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20號

原 告 黃雅歆

被 告 江怡燕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劉依伶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